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 东珠　公告编号:2026-050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84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北京德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问询函》对提及的事项逐项进行核查与落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涉及会计差错更正、非标意见问题需进一步核实,对其他问题进行了回复。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公司涉及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配合并全力推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核查工作。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信息。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以及公司现任会计师事务所就各个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并作出说明,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问题一:关于非标意见。因公司个别工程项目的合同总收入,存在审定结算或价格调整等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项目涉及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金额共计 57,407.66 万元,相关工程项目合同价款涉及可变对价的判断。基于前述事项,年审会计师对审计报告发表了保留意见,同时考虑到本期进行的前期差错更正的相关情况,年审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请公司:(1)逐项列示前述非标意见所涉工程项目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及关联关系、项目内容、合同金额、项目开始时间及完工时间、历年收入和成本确认金额、收入和成本确认标准、项目目前状态及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建设或回款等情形;(2)说明前述项目审定结算或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原因及金额,是否存在争议,争议最早发生时间与最新进展;(3)按项目分别列示所涉及可变对价的初始估计金额、估计方法、可变对价占合同总收入的比例、后续预估调整时点与依据,以及是否存在对以往报表产生影响的风险;(4)全面核查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对于 2018-2025 年其他收入、成本的计量是否存在影响,以及具体影响的金额。

问题 1.1 逐项列示前述非标意见所涉工程项目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及关联关系、项目内容、合同金额、项目开始时间及完工时间、历年收入和成本确认金额、收入和成本确认标准、项目目前状态及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建设或回款等情形;

公司回复:

上述非标意见所涉工程项目的相关情况及历年收入见下表(单位:万元)

内容		项目名称			
		彭州市人民渠沿线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淮安市白马湖湿地公园项目	杭州江东大道提升改造工程(滨江二路西段－河庄大道)及地下综合管廊、江东大道提升改造工程(青六路东－苏绍高速)及地下综合管廊 EPC 项目	江油市酸池湿地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客户名称		四川龙门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市白马湖湿地公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江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江油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无	无	无	无
项目内容		人民渠堤区段南北两侧打造滨河生态公园和三绿道系统	慈禅河入口景观、河口湿地公园、堆头集南部水域及现状岛屿工程	江东大道道路、综合管廊、隧道、桥梁、管线、路灯、景观绿化、其他附属工程等	新建城市花园四季观花游园区、城市森林塑氧运动体验区以及城市滨江风情商业休闲区等功能区
合同金额		33,000.00	100,000.00	201,188.82	50,000.00
项目状态		已初审	已审计	已完工未验收	一期项目初审、二、三期停工
项目开始时间		2018.7.5	2014.7.10	2019.5.18	2020.5.15
项目完工时间		2020.8.28	2020.4.24	2025.6.30	
历年收入	2014年		19,432.80		
	2015年		9,862.34		
	2016年		17,619.39		
	2017年		21,520.53		
	2018年	12,830.37	12,218.41		
	2019年	6,208.12	4,411.72	27,144.89	
	2020年	5,111.59	2,660.67	49,815.38	23,688.08
	2021年	3,104.25	715.77	88,913.12	15,240.68
	2022年	49.82	86.19	26,670.12	48.97
	2023年			35,120.70	31.53
	2024年			15,623.34	
	2025年			8,027.23	
收入合计		27,304.15	88,527.82	251,314.78	39,009.26

上述非标意见所涉工程项目的历年成本及历年回款见下表(单位:万元)

内容		项目名称				
		彭州市人民渠沿线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淮安市白马湖湿地公园项目	杭州江东大道提升改造工程(滨江二路西段－河庄大道)及地下综合管廊、江东大道提升改造工程(青六路东－苏绍高速)及地下综合管廊 EPC 项目	江油市酸池湿地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历年成本	2014年		13,548.54		
	2015年		6,876.03		
	2016年		2,912.72		
	2017年		15,454.25		
	2018年	9,234.01	8,873.34		
	2019年	4,274.74	3,268.69	19,210.44	
	2020年	3,583.44	2,008.70	35,245.32	18,085.39
	2021年	2,293.11	514.00	62,923.80	10,818.83
	2022年	36.80	490.02	17,792.77	37.70
	2023年	-28.79	393.23	24,117.87	24.15
	2024年		31.25	11,056.64	
	2025年		36.20	6,712.38	
成本合计		19,393.31	54,406.97	177,059.22	28,966.07
历年收款	2015年		9,416.11		
	2016年		11,295.50		
	2017年		21,184.51		
	2018年		4,809.76		
	2019年		716.22		
	2020年	2,400.00	10,410.95	20,467.66	
	2021年	4,100.00	7,144.28	1,239.72	23,560.00
	2022年	3,370.84	2,993.69	25,714.40	-2,230.00
	2023年	3,050.00	1,303.65	41,304.50	90.00
	2024年	2,319.60	-	28,531.20	
	2025年	3,560.84	550.00	37,320.10	
收款合计		18,801.28	69,824.67	154,577.58	21,420.00
是否存在逾期建设		按合同条款约定来看存在逾期建设,目前均已完工	按合同条款约定来看存在逾期建设,目前均已完工	按合同条款约定来看存在逾期建设,目前均已完工	按合同条款约定来看存在逾期建设,目前均已完工
是否存在逾期回款		是	是	否	否

注:白马湖项目已竣工审计,2023 年至 2025 年所发生成本为项目后续维护支出,不满足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条件,该部分成本不再配比确认项目收入。

收入、成本的确认标准

成本归集:

(1)材料:项目部收料人员根据供应商每次送货的清单,审核实际送货量并检验货物质量是否合格后,形成具体收料单,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单价,得出每次实际送货金额,由收料员和项目经理签字确认;每月 25 日汇总后上报工管中心和内审中心审核,审核同意后的数据形成入账单,经公司领导签字审批后交财务复核入账。

(2)人工、机械:项目部施工员每天记录人员、机械的出勤时间,由施工方签字确认,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的单价,得出每天的实际施工金额;每月 25 日汇总后上报工管中心和内审中心审核,审核后的数据形成完工单,由施工方和项目部双方盖章确认,确认后形成入账单经公司领导签字审批后交财务复核入账。

(3)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分包队伍每月 25 日统计当月完成工程量,报项目部审核,项目部审核工程量后根据分包合同约定,计算分包队伍实际结算金额,上报工管中心和内审中心复核,复核后的数据形成完工单,由分包队伍和项目部双方盖章确认,确认后形成入账单经公司领导签字审批后交财务复核入账。

收入确认:

计算项目完工进度:(累计合同成本 / 预计总成本)* 100%;

计算当期营业收入:预计总收入 * 完工进度 - 前期累计确认收入

每月末将各项目当期发生的"合同资产——合同成本"确入至"主营营业成本",同时根据履约进度计算本期应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及合同毛利,合同毛利列入"合同资产 - 合同毛利"明细科目。

问题 1.2 说明前述项目审定结算或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原因及金额,是否存在争议,争议最早发生时间与最新进展;

公司回复:

项目	审定结算情况	价格调整原因	是否存在争议	争议最早发生时间	最新进展
彭州市人民渠沿线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项目工程量 2023 年完成初审,审定金额为 18,564.74 万	苗木、景观、市政等材料价格和量的调差双方存在较大争议,在初审中被审计调减	是	2022年	业主在 2026 年 4 月出具了关于工程量争议的说明,同意习行协商解决。
淮安市白马湖湿地公园项目	无争议项目在 2020 年完成审计,审定金额为 54,061.74 万元,有争议部分未结算	部分隐蔽工程和手续不完善,相应工程量业主未予结算	是	2017年	公司于 23 年 1 月与业主签订办理结清手续,后于 2026 年 1 月起诉业主,在 2026 年 2 月进行撤诉。
杭州江东大道提升改造工程(滨江二路西段－河庄大道)及地下综合管廊、江东大道提升改造工程(青六路东－苏绍高速)及地下综合管廊 EPC 项目	项目尚未审计结算		否		尚未办理工程结算审计
江油市酸池湿地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尚未审计结算		否		一期工程已完成初审,二期项目未办理结算审计,三期项目准备进场施工。

杭州江东大道提升改造工程(滨江二路西段－河庄大道)及地下综合管廊、江东大道提升改造工程(青六路东－苏绍高速)及地下综合管廊 EPC 项目及江油市酸池湿地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项目被纳入非标意见的原因:项目合同总收入,存在审定结算或价格调整等情况,工程项目合同价款涉及可变对价的判断。年审会计师实施了函证、访谈、盘点等程序,仍未能就相关审定结算或价格调整中涉及的可变对价识别及发生变化的时点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就相关资产计量的适当性及坏账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价格调整具体情况尚在核查中。

会计师事务所对于我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保留意见的项目明细见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净值	合同资产余额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净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净值	保留金额(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净值)
淮安市白马湖湿地公园项目	25,630.51	23,405.29	2,225.21	801.95	383.74	418.21	-	-	-	2,643.42
江油市酸池湿地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	-	-	17,394.59	5,128.01	12,266.57	-	-	-	12,266.57
彭州市人民渠沿线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	-	-	-	-	-	10,272.28	1,441.61	8,830.67	8,830.67
杭州江东大道提升改造工程(滨江二路西段－河庄大道)及地下综合管廊、江东大道提升改造工程(青六路东－苏绍高速)及地下综合管廊 EPC 项目	-	-	-	37,051.04	3,384.03	33,667.00	-	-	-	33,667.00
合计	25,630.51	23,405.29	2,225.21	55,247.57	8,896.79	46,351.78	10,272.28	1,441.61	8,830.67	57,407.66

注:以上合计数与明细合计有差异的情况,不是因为计算错误,均是由于取数至万元的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造成的尾差。

问题 1.3 按项目分别列示所涉及可变对价的初始估计金额、估计方法、可变对价占合同总收入的比例、后续预估调整时点与依据,以及是否存在对以往报表产生影响的风险;

公司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配合并全力推进相关核查工作。

问题 1.4 全面核查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对于 2018-2025 年其他收入、成本的计量是否存在影响,以及具体影响的金额。

公司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问题回复 2-1 中已于 2025 年度追溯调整的差错更正(调减收入 1060.44 万元,调增成本 167?9.13 万元)以外,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配合并全力核查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对于 2018-2025 年其他收入、成本计量的影响。

会计师回复:

1、说明对导致保留意见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证据,具体审计程序执行失败的原因以及是否已采取替代措施,结合所涉事项的具体情况,说明对财务报表是否具有广泛性影响,出具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等有关规定。

项目名称	执行的审计程序	获得的审计证据	失败原因	是否采取替代措施
彭州市人民渠沿线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1)取得公司的重要项目的合同、中标通知书、监理或业主确认的增量、减量相关资料,测算公司的预计总收入与工程大表的预计总收入是否一致。了解公司预计总收的编制是否正确;我们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官方网站查询项目中标信息,与公司签订合同信息进行核对,核实项目真实性,检查其合同条款是否存在甲指条款、评估交易安排具有合理的商业合理性; (2)取得业主或监理确认的完工进度相关资料,与公司的财务核算完工进度进行对比,复核外部确认的完工进度与公司的计算的完工进度是否一致; (3)对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进行实地走访实地访谈。 (4)对项目执行函证程序	合同、中标通知书、结算单、审计报告、情况说明、函证回函件、主要供应商的合同、完工单、函证等	合同价款涉及可变对价的判断。由于争议部分工程量长期未解决,争议金额收回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我们实施了函证、访谈、盘点等程序,仍未能就相关审定结算或价格调整中涉及的可变对价识别及发生变化的时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就相关资产计量的适当性及坏账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否
淮安市白马湖湿地公园项目		合同、中标通知书、备忘录、审计报告、结算单、主要供应商合同、完工单等	公司和业主的相关协议和争议长期未能解决,争议金额收回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我们实施了函证、访谈、盘点等程序,仍未能就相关审定结算或价格调整中涉及的可变对价识别及发生变化的时点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就相关资产计量的适当性及坏账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否
杭州江东大道提升改造工程(EPC)		合同、访谈记录、中标通知书、结算单、增量依据资料、主要供应商合同、完工单、函证、施工资料等	公司确认收入超出合同金额,部分合同增量部分(包括设计变更、价格调差等)暂时未取得甲方签证确认,合同价款涉及可变对价的判断。由于增量部分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我们实施了函证、访谈、盘点等程序,仍未能就相关审定结算或价格调整中涉及的可变对价识别及发生变化的时点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就相关资产计量的适当性及坏账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否
江油市酸池湿地公园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		合同、停工通知书、结算单、主要供应商完工单、合同、函证等	由于停工时间较长,项目长期未结算,且有一部分工程已经复耕,合同价款涉及可变对价的判断。由于增量部分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我们实施了函证、访谈、盘点等程序,仍未能就相关审定结算或价格调整中涉及的可变对价识别及发生变化的时点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就相关资产计量的适当性及坏账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否

如上所述,上述事项涉及的资产负债表科目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涉及的利润表科目为"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涉及其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期末金额 57,407.66 万元,占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3.71%,虽然受影响的金额重大,这些账户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但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账户产生影响,占账户的总额的比例不重大,且不会影响东珠生态盈亏性质变化,同时东珠生态管理层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这些披露能够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因而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广泛性。出具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等有关规定。

2、说明公司存在的重大内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产生的具体影响,内控报告显示的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事项与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是否匹配,并结合审计过程中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进一步说明在内控报告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况下,对公司年报出具保留意见的合理性。

东珠生态个别工程项目的合同总收入,存在审定结算或价格调整等情况,相关工程项目合同价款涉及可变对价的判断,本期存在对以前年度部分项目成本、收入的确认和计量进行调整,东珠生态未能就相关价格调整或审定结算中涉及的可变对价及时进行识别、合理估计,未有效执行采购业务按季度与供应商对账的内部控制。

公司存在的重大内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产生的具体影响有:

(1)更加侧重执行实质性程序,扩大实地走访样本量,对本期营业收入 96%进行实地走访,在甲方办公地点进行访谈;对本期涉及保留意见的部分供应商在其办公地点进行现场访谈。

(2)执行函证程序,对本期往来余额、销售额和采购额占比 80%以上的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并对回函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检查。

(3)针对账面合同资产余额重大的项目获取项目承包合同、洽商变更资料、项目预算总收入、总成本编制过程及依据资料,检查项目预算总收入、总成本估计的合理性;对所选项目获取施工进度确认表、工程量过程结算书,项目完工结算报审等资料,了解项目收入确认的合理性;获取主要供应商合同、成本入账的完工单等,检查实际成本与预算总成本是否存在偏差,了解偏差形成原因,是否合理;选取重要项目对公司预算、结算编制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预算总收入、总成本编制及变动过程及依据是否可靠,了解项目审计结算情况,是否涉及可变对价变更。

内部控制显示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事项涉及前期差错更正及不列工程项目可变对价的判断两个问题,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个别工程项目可变对价的判断问题,项目组认为前期差错更正事项企业本期已进行调整不影响本期利润表及可比期间数据,故内控报告显示的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事项与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相匹配;

保留事项涉及资产负债表科目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涉及的利润表科目为"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涉及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期末金额 57,407.66 万元,占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3.71%,虽然受影响的金额重大,这些账户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但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账户产生影响,占账户的总额的比例不重大,且不会影响东珠生态盈亏性质变化,同时东珠生态管理层对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这些披露能够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因而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广泛性。

因此,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9 年 2 月 20 日修订)规定,项目组对内部控制发表否定意见,对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3、对问题 1 的回复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

(1)问题 1.1 所述事项通过执行的审计程序,项目组对前述项目审定结算或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原因及金额,是否存在争议等情况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项目组就此发表保留意见。

(2)问题 1.2 所述事项通过执行的审计程序,项目组对前述项目审定结算或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原因及金额,是否存在争议等情况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项目组就此发表保留意见。

(3)问题 1.3 项目组通过执行的审计程序,项目组对上述项目所涉及可变对价的初始估计金额、估计方法、可变对价、后续预估调整时点与依据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项目组就此发表保留意见。

(4)问题 1.4 由于在相审计过程中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我们对东珠生态 2025 年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同时我们对东珠生态 2025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事项为"1、公司本期进行前期差错更正,对以前年度部分项目成本、收入的确认和计量进行调整,其中调减收入 1,060.44 万元,调增成本 16,779.13 万元。2、东珠生态个别工程项目的合同总收入,存在审定结算或价格调整等情况,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述项目涉及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金额共计 57,407.66 万元,相关工程项目合同价款涉及可变对价的判断。东珠生态未能就相关审定结算或价格调整中涉及的可变对价识别及发生变化的时点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就相关资产计量的适当性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除前述非标意见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我们未发现其他影响 2025 年度收入、成本计量方面的重大事项。由于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及保留意见涉及的项目未能获取进一步审计证据,且东珠生态对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尚在核查中,我们无法就差错更正具体年度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详见本回复问题二会计师回复),我们未接受委托全面核查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对以前年度收入、成本计量是否存在影响。

问题二、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公司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司部分项目的工程量结算和业主及供应商之间存在较大争议或不确定性,2025 年根据项目结算审计情况和争议诉讼结果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主要涉及 2018、2019、2021 及 202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公司相关年度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未分配利润等科目,合计调减收入 10,604.413.56 元,合计调增成本 167,791.303.26 元,但尚未披露更正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请公司:(1)逐项说明前述会计差错更正的交易背景、前期会计处理、更正原因及依据、更正后的会计处理,对相应年度的具体影响,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及时披露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2)结合公司在手的待结算审计项目情况、未决诉讼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一步差错更正的风险,相关更正是否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或提前触发退市指标。

公司回复:

相关问题公司正在核查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配合并推进核查工作。

会计师回复:

我所组织人员前去东珠公司就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事宜进行尽调核查,在过程中了解到因差错更正涉及工程项目及供应商较多,企业针对前期差错涉及的具体年度向在核查过程中,我们根据东珠公司提供的与差错更正相关的资料,无法就差错更正具体年度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结合我所来现几个月的整体工作安排、项目安排及人力资源情况等,我所已与东珠生态管理层说明无法安排足够资源承接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工作,目前我所尚未与公司签订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业务约定书。

结合公司在手的待结算审计项目情况、未决诉讼情况等,因我们对企业前期差错更正事项无法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加上我们针对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未能获取进一步审计证据,截止本回复函出具日我们无法确定是否存在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一步差错更正的风险,相关更正是否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或提前触发退市指标。

问题三、关于收入和成本。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4 亿元,同比下降 24.48%,分季度收入分别为 1.05 亿元、1.02 亿元、0.49 亿元和 0.26 亿元。营业成本中,人工劳务费 1.31 亿元,占本期总成本的 50.88%,较去年同期增长 129.16%;直接材料 0.4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72.38%。公司最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 24.77%、3.38%和 8.32%。请公司:(1)结合 2025 年前十大项目的主要客户、关联关系、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时间,收入确认金额、回款情况等,说明三、四季度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2)按项目列示公司最近三年初审审定价调减收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收入确认总额及确认时间、调减金额、调减比例、调减原因,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以前年度收入确认不审慎等情况;(3)结合人工劳务费的确认时点、金额依据、结算对象、所属项目、项目收入确认金额及时间等,说明收入大幅下滑而人工劳务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收入与成本确认不匹配,以前年度人工成本确认不准确等情况;(4)结合生态修复和市政景观的业务模式,说明直接材料变动幅度与收入变动幅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公司业务类型、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最近三年毛利率大幅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6)公司首次业绩预告时未就 2025 年度收入低于 3 亿元进行提示,请结合相关收入调整金额、收入调整背景、调整所涉项目具体情况等,说明经审计后营业收入与首次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问题 3.1 结合 2025 年前十大项目的主要客户、关联关系、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时间,收入确认金额、回款情况等,说明三、四季度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

公司回复:

2025 年前十大项目相关情况详见下表(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条款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回款情况	2025年回款情况
杭州大江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江东大道提升改造工程(滨江二路西段－河庄大道)及地下综合管廊、江东大道提升改造工程	非关联方	详见本回函第 36 页	6,782.10	2,813.67	152.85	-721.39	8,027.23	154,577.58	37,320.10
沙洋县宏图城乡融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沙洋河五里铺建设 EPC 项目			292.87	5,675.38	1,070.01	154.47	7,192.73	-	-
江西浪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青山园项目景观及厕所新建工程			-	-	2,860.15	-26.48	2,833.67	400.00	400.00
河池市宜州区城乡建设管理所	河池市宜州区环城道路及景观提升建设工程(EPC)注 2			1.17	6.88	0.77	2,652.38	2,661.20	10,293.96	2,904.95
衢州鑫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衢州园景观绿化工程			2,630.55	-	-	-	2,630.55	-	-
洛阳西苑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秦岭的洪渠生态修复工程			-	2,237.40	-	-	2,237.40	6,950.00	2,700.00
赣州市林业局南康分局	江西省赣州乡村振兴与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南康区森林质量提升改造示范工程施工			-	-	1,111.20	10.18	1,121.38	-	-
苏尼特左旗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三北工程林草湿地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苏尼特左旗 2024 年退化草原修复工程施工标段			965.49	-	-	-	965.49	763.56	-
江西浪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昌青山园墙塘工程			724.80	-	-	5.51	730.31	-	-
唐山市唐妃甸区城市绿化管理所	养护项目			94.34	-	-	314.64	408.98	1,432.52	433.52
合计				10,491.32	10,733.33	5,194.98	389.31	28,808.94	174,417.62	43,758.57

注 2:河池市宜州区环城道路及景观提升建设工程(EPC)项目由于客户规划调整、土地手续等因素,2025 年前 3 季度只有零星费用发生,4 季度根据客户要求恢复施工,后续工程正在有序推进中。

根据 2025 年前十大项目数据,公司三、四季度收入分别为 5,194.98 万元和 2,389.31 万元,较一、二季度的 10,491.32 万元、10,733.33 万元显著下滑。主要原因如下:

一、新增订单减少,部分项目前期收入确认后无后续贡献。部分项目在一季度、二季度有收入确认,下半年无新增。这些项目合同条款约定按进度或节点验收确认收入,由于 2025 年下半年新中标订单不足,导致收入断档。

二、业主资金到位情况差,新订单无法进场施工。部分项目在前期已有部分收入确认,但因业主资金安排不到位,后续施工停滞,收入大幅减少;同时,多个新中标项目同样因业主资金未落实,迟迟无法进场施工,导致二、四季度缺乏新增收入来源。资金短缺直接影响了项目的开工与持续推进。

三、存量项目受业主付款延期影响推进缓慢。回款严重滞后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持续承压,日常运转面临较大资金缺口。在此影响,公司难以按时支付供应商材料款、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用,部分施工现场出现停工待料、人员降效等情况。同时,受资金限制,公司无法按原计划组织机械设备和施工队伍进场,部分工序被迫延期或中断,导致存量项目整体施工节奏被打乱。合同约定的节点验收、进度确认及收入确认条件因此无法按期达成,使得三、四季度收入确认金额远不及预期。

综上,新增订单不足、业主资金不到位及回款延期共同导致三、四季度收入大幅下滑。

问题 3.2 按项目列示公司最近三年初审审定价调减收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收入确认总额及确认时间、调减金额、调减比例、调减原因,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以前年度收入确认不审慎等情况;

公司回复:

最近三年已审项目清单明细及各项目收入确认总额见下表(单位:元)

涉及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确认总额
2025年	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山市中心城市太保北路(海棠路－兰津路)道路工程总承包项目	110,091,743.12
2025年	昆明滇池湖泊治理开发有限公司	王家堆湿地建设工程	127,867,839.39
2025年	长葛市双洎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河南长葛双洎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	77,461,695.91
2024年	无锡市锡山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锡东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外围南区块景观绿化工程	18,210,637.61
2024年	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南兴塘河云林滨水公园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59,262,344.03
2024年	高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密市夏庄镇人民政府、高密市柏城镇人民政府	高密市乡村振兴家园建设项目	132,983,647.01
2024年	丰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丰县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丰县 G237 北丰沙路等 5 条重点道路绿化工程丰县 G237 北丰沙路和 G518 丰单路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45,598,547.21
2024年	华宁县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华宁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8,967,021.67
2024年	甘州区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甘州城区北郊湿地恢复冶理工程 epc 承包	68,839,488.50
2024年	广水市吴店镇人民政府	广水市吴店镇红色文化广场项目(一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52,226,735.84

注: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审计结算项目。

最近三年已审项目的各年度收入明细见下表(单位:元)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时间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3,221.44			271,689.99	43,979,084.85	65,934,189.72
昆明滇池湖泊治理开发有限公司	-5,789,823.58			130,756.05	14,312,769.28	11,794,595.24
长葛市双洎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3,619,947.10	-	-	-	-	149,319.48
无锡市锡山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	-4,767,145.70	-	-	660,080.95	-
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2,664.22	-9,534,409.59	-	-	8,795,742.38	14,407,059.55
高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密市夏庄镇人民政府、高密市柏城镇人民政府	-	-53,008,838.89	5,750,963.87	1,476,277.67	14,966,532.37	26,961,526.23
丰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丰县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0,141,163.26	-	-	672,524.75	55,067,185.72
华宁县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	-12,459,829.34	-	10,946,073.46	30,470,777.55	-
甘州区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6,425,855.76		254,451.25	2,402,319.18	27,230,748.17
广水市吴店镇人民政府	-10,604,413.56		18,480,598.67	153,182.48	19,390,960.26	24,806,407.99

最近三年已审项目的审减金额、审减比例及原因见下表(单位:元)

客户名称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调减金额	收入调减比例	调减原因
	2019年	2018年			
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3,221.44	-0.08%	调整差异在合理范围之内
昆明滇池湖泊治理开发有限公司	107,419,542.40		-5,789,823.58	-4.33%	调整差异在合理范围之内
长葛市双洎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	80,932,323.53	-	-3,619,947.10	-4.47%	调整差异在合理范围之内
无锡市锡山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7,063,949.90	15,253,752.46	-4,767,145.70	-20.75%	单价审减(超出清单量部分单价审减、材料调差争议)、工程量审减(苗木存活率争议、总坪面积争议)
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45,591,287.47	-	-9,531,745.37	-13.86%	单价审减(材料价差调整争议、设计变更部分的无价材料定价争议)、工程量审减(工程量损坏补偿争议、工程量变更手续不完整、临时地块工程量争议、相关土地手续未完善)
高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密市夏庄镇人民政府、高密市柏城镇人民政府	136,837,185.76	-	-53,008,838.89	-28.50%	单价审减(信息价材料调差调整争议、无价材料定价不合理)、工程量审减(部分零星工程及隐蔽工程业主未按实计量)
丰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丰县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10,141,163.26	-18.19%	单价审减(签证部分主材定价争议)、工程量审减(苗木存活率系数争议、工程量补偿争议)
华宁县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	-	-12,459,829.34	-30.08%	单价审减(执行暂评单价)、信息价材料价差争议审减、工程量审减(钢结构、油漆涂料、土方争议)
甘州区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